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3〕728号

关于对签字注册会计师董超、李斌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董超，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獐子岛集团）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斌，獐子岛集团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号）查明的事实，董超、李斌在獐子岛集团2016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出具的獐子岛集团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中国证监会查明,獐子岛集团 2016 年度结转成本时所记载的捕捞区域与捕捞船只实际作业区域存在明显出入,2016 年账面结转捕捞面积较实际捕捞面积少 13.93 万亩,虚减营业成本 6,002.99 万元。同时,獐子岛集团未如实将年底新底播区域作为既往库存资产核销,虚减营业外支出 7,111.78 万元。獐子岛集团案涉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獐子岛集团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对獐子岛集团存在虚假记载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董超、李斌。

二、在对獐子岛集团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是执行存货有关实质性审计程序时未勤勉尽责,未充分考虑獐子岛存货特殊性并制定合理的监盘计划、未规范执行监盘程序、未对底播虾夷扇贝的存在和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导致未能发现部分区域,尤其是大量 2013 年、2014 年底播贝,已被实施采捕,相关存货不存在以及獐子岛集团实际采捕区域与账面记载严重不一致的情况。

二是执行成本结转有关实质性程序时未勤勉尽责,在成本核算相关审计过程中,未考虑虾夷扇贝成本核算的特殊性并设计相应的控制测试,未获取足够的审计证据证明獐子岛集团对虾夷扇贝成本结转控制是有效的,未获取足够的审计证据验证獐子岛集团对虾夷扇贝成本结转的真实性、适当性和准确性,导致未发现

獐子岛集团在2016年未如实记录采捕区域、未如实结转成本的有关情况。

董超、李斌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3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5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董超、李斌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董超、李斌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年8月10日